

## 主題查經（24）：傳福音

正如宣教是每個教會的使命，領人歸主則是每個信徒的責任；要領一個人來歸信耶穌，除了給他許多的愛，為他作許多的禱告，對他講許多的見證之外，還有一樣絕對不可少的，就是跟他傳講福音真理。聖經明明的告訴我們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；我們蒙了重生，是藉福音的道。所以本週的小組查經，要一起來溫習福音真理。盼望從今以後，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，都能將全備的福音存在心裏，留在意內，無論何往，隨走隨傳。願“報福音，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”成為我們教會每一個弟兄姐妹的寫照。

### 【經文閱讀】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，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（羅 1:16~17）

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（林後 5:18~19）

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…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。（彼前 1:23,25b）

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；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；而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…（林前 15:1~5）

### 【討論題目】

一· 為什麼基督要為我們的罪而死？關於我們的罪，聖經怎麼說？

\*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（羅 5:8）

\*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（羅 3:23）

\* 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（羅 6:23）

\*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（西 1:21）

\* 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”（約 8:34）

\*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（來 9:27）

\*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仍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仍在火湖裏。（啟 20:11~15）

二· 基督代死（救贖）的幼蘇 O 甚麼？

\* 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（賽 53:6）

\*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（賽 53:5）

\*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（羅 3:23~25a）

\*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（羅 5:9~10）

四· 我們如何得著耶穌代死的幼纂]得救的方法）？

\*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 3:22）

\*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羅 3:28）

\*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 3:16）

\*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—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（弗 2:8~9）

五· 一個人相信有神，能不能因此就得救？相信耶穌是好人，是先知，是偉大的宗教家，是天使長，能不能使祂得救？要相信耶穌是誰才是使人得救的信？

\* 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！鬼魔也信—卻是顛驚。（雅 2:19）

\*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神裏面。（約壹 4:15）

\* 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（約壹 2:23）

\* 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。（徒 2:36）

六· 福音真理的重點除了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還有“而且埋葬了”，“第三天復活”和“顯現”，其意義為何？

\* 若有人在基督裏，祂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（林後 5:17）

\*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

子。(羅 1:3~4)

\* 第三日，神叫祂復活，顯現出來；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和祂同吃同喝的人。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(徒 10:40~42)

七·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，所以，叫人得救的信心，應該包含甚麼行為？

\* 包含凡接待祂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(約 1:12)

\* 看啊！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(啟 3:20)

\* 彼得說：“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因為這應許 O 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(徒 2:38~39)

### 【結論】

神既已將使人與祂和好的職分，以及和好的道理一併託付了我們，我們每一個人都當鄭重所託，認真地學習真道，熟悉以上所列經文，照使徒彼得所勸勉我們的“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(彼前 3:15) 作主無懼漲 n 工人。

### 【分享與應用】

1、分享你個人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最需要突破的一點，分享後，可以兩個兩個彼此代禱。

2、就以上所查考的福音真理，你覺得哪一項最不容易傳講，最需要聖靈幫助？

補充資料(給帶查經的人使用)

一·本週查經盼望能達到以下幾個目的：

1、藉著溫習福音真理，一面幫助弟兄姐妹的信仰更深的扎根在真理裏，一面裝備他們去傳福音；使他們不僅能分享見證(耶穌為我作了甚麼)，而且能進一步的講明福音真理(為什麼我要信耶穌，耶穌究竟是誰，不信會怎樣，信了又怎樣…)

2、建立弟兄姐妹對“福音”的信心。基督徒常常太自覺自己的不完全(口才不好，沒有好見證…等等)以致在傳福音的事上畏縮不前；這是因為不夠認識福音的大能，以致過度倚靠自己的能力和良善。但保羅一再地說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能救一切相信的人；又說：“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做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”(林前 1:21)

3、厘清一些攔阻我們跟人傳福音的錯誤觀念，例如：宗教無非是勸人為善；信仰是精神寄託；人遇到苦難才會需要神，人家目前樣樣順遂，那會聽你講耶穌；他現在不可能來教會，跟他福音沒有用…

4、激勵大家都起來傳福音。

二·查經資料使用說明

1、先帶小組讀【癩疙 g 文】的前三個經文，幫助大家看到，一個人要得救，福音真理的傳講是何等必要。保羅說：“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”(羅 10:13~14)

2、可以接著問大家一個問題：“你們對慕道友講不講福音真理？還是以分享見證為主？”藉此問題，讓大家有機會自我省察。

3、查經內容是以林前 15:1~5 為綱領，但因這是聖經中將福音真理講得最精簡扼要的一處，所以需要參照別處經文，使福音真理更為詳盡清楚。

4、第一個討論題是關乎人得救的必要。福音就是好消息，但除非人對罪，以及罪的後果有認知，否則好消息就算不得好消息。如果這一點明白了，自然就不會以信仰為精神寄託，也不會認為只有受難的人才需要主了。

5、講到“世人都犯了罪”，我們一定要向慕道友解釋清楚：不是一般人觀念中的作奸犯科，或是作了傷天害理的事才是犯罪，而是沒有遵照神為人類所定的道德標準來活，其中還包括怎麼對待這位創造我們的神。“虧缺”不是虧欠，而是缺少的意思。意思是：世人因犯了罪，就無法彰顯神的榮耀，就是祂的愛心，良善，平安，喜樂，正直，公義，智慧，能力，永存…

6、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，這個死，有三個層面，第一，身體的死亡(包括與死亡相連的疾病疼痛)；第二，靈性的死亡，就是現在活在與神隔絕的狀態裏。其癥狀是空虛，惆悵，驚恐不安，人格扭曲，缺德敗壞，不能從罪中自拔(因為凡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)，不認識神，拜假神…等等。第三，永死，指將來靈魂受審判的結果，都要下到地獄，永遠與神隔絕。

7、審判是福音的重點之一，“就在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密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”(羅 2:16)，有審判，表示人死不是如燈滅，而是靈魂要到神的寶座前，為自己一生的言語，行為，思想，態度，動機，按照神的道德標準受耶穌基督的審判。從這一點，我們就可以提到人有靈魂，並且提到將來靈魂永遠的歸處—或天堂，或地獄。如果我們傳福音，只跟人講信耶穌今生所得的好處，就會漏掉這個重點。然而保羅說：“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”(林前 15:19)

- 8、第二個討論題，是關於耶穌的救贖之央 A 也就是神怎麼將我們從罪惡可怕的刑罰裏救出來。對於已經有別的宗教信仰的人，耶穌基督的代死是神所設立唯一的救法，要講的明確才行。關於這一點有以下幾個重要經文，或野 i 以帶弟兄姐妹讀一遍：徒 4:12；約 14:6；提前 2:5。
- 9、第三個討論題是關於人如何從罪的刑罰和轄制裏得著拯救，方法在於“信”，不在於“行”。換句話說，人不能靠自己作甚麼來自救，惟一的辦法是因信接受耶穌基督已為我們成就的救贖之央 A 因此保羅說是：“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”很多不信的人很難接受這一點，他們的第一個反應是，怎麼可能這麼容易？這樣不是很不公平麼？因為神的這個救法跟屬人的正義感不合，所以世人按照自己的智慧，以福音為愚拙而拒絕它。這就是為什麼世人自己創造出來的宗教都是自力救助，惟有來自於神的基督信仰是祂力救助。
- 10、第四個討論題是關於“信”的內涵。聖經或說信耶穌，或說信福音，其實信福音就是信福音所傳講的，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祂降世為人為要拯救罪人。復活是耶穌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的明證。而顯現又是祂已復活的明證。我們傳福音通常是講述耶穌為我作了甚麼，然後就勸對方來信耶穌，但對一個不信的人來說，這話的意思是很模糊的，第一，信耶穌甚麼？第二，怎麼信？所以讓我們傳福音時，記得這一點：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埋葬了，而且第三天復活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所設立來拯救全人類的救主（彌賽亞，基督，就是救主的意思）。我們之所以會信耶穌，固然是因為經歷祂的種種恩惠，有人是醫治，有人是安慰，有人是經濟上的救助，有人是婚姻復合，有人是人格重整，有人是得著釋放…但我們信祂，降服於祂，為祂而活，卻不是單因祂為我作了這個或那個，而是因著這些經歷使我堅信祂是真神，是活神。
- 11、最後一個討論題，是關於怎麼信，就是藉著接受，悔改和受洗。信是一種靈裏感知，但藉著行為表彰出來；一個人若已經認識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了，是不是等於這人已經得救了呢？這就好像我拿了一張百元大鈔在手上，跟你說：“這是要送給你的。”你相信這是真鈔，也相信我是誠意的，但這是不是等於你已經得著了這張百元大鈔呢？當然不是！因為還沒有伸手來接受。同樣的，我們傳福音不單要使人在理念上知道耶穌是那位來救贖我們的基督，還要進一步引導他們來接受耶穌作祂的主和救主。而且一個人若真相信祂是獨一真神，他就必須棄絕以前所拜的所有假神偶像；又若真渴望祂進到生命裏作主，他就必須棄絕罪惡，因為祂是聖潔的神。這就是悔改。同時，你既然接受祂作主，就當遵守祂的命令，而祂對信祂接受祂作主的人，有一個很明確的命令，就是要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。
- 12、當一個人願意接受耶穌作他個人的主和救主時，我們也需要讓他知道得救的意義，首先就是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，並且領受內住的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子，得永生，有復活的盼望…等等。